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司法院院長賴○敏係繼任前院長賴○照之大法官並為院長之任期，應已於100年9月30日屆滿，惟其仍續任至今，並與該院秘書長林○芳授由大法官書記處以新聞稿之方式宣稱，該院組織法第5條第3項抵觸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2項之規定，疑有逾越大法官會議釋憲權限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司法院前院長翁○生及賴○照於92年10月1日任大法官，任期分別為4年及8年。翁岳生大法官並為院長，於96年9月30日任期屆滿，由賴○照於96年10月1日接任院長。惟賴○照院長於100年9月30日大法官任期屆滿前之99年7月18日因故請辭院長職位獲准。由謝○全副院長代理院長迄99年10月13日賴○敏任院長止。謝○全原大法官任期為8年，於100年9月30日屆滿，並於96年10月1日任副院長，亦於99年10月13日退職<sup>1</sup>，並由蘇○欽任副院長。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宋○蒼101年11月15日到院陳訴現任司法院長賴○敏係依據司法院組織法第5條第3項規定，自99年10月13日遞補賴○照大法官並為院長之任期，應於100年9月30日任期屆滿。惟賴院長仍續任至今，並授由大法官書記處以新聞稿之方式宣稱，該院組織法第5條第3項抵觸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2項之規定，依憲法優位原則，不得再予適用，疑有逾越大法官會議釋憲權限等語。案經本院輪派調查，經向司法

---

<sup>1</sup>、總統99年9月24日咨文載：「大法官並為副院長謝○全呈請辭職」。惟因謝○全代理院長迄99年10月13日賴○敏任院長止，總統99年10月8日任命令載：「司法院大法官並為副院長○在全已准退職，應已免職。」

院函詢該院院長任期是否採遞補任期制等相關疑義；並向總統府調閱總統於 99 年提名賴○敏及蘇○欽為大法官並為司法院正、副院長，咨請立法院行使同意權之咨文文件；嗣於 102 年 3 月 20 日請司法院副秘書長姜○脩、司法行政廳廳長黃○忠、大法官書記處處長吳○宋、副處長劉○芬等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茲調查竣事，謹臚陳調查意見如后：

一、現行司法院組織法第 5 條第 3 項有關大法官出缺繼任人遞補任期規定與 86 年增訂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2 項關於 92 年 10 月起就任之大法官任期 8 年且個別計算規定扞格問題，司法院自 91 年起 3 次向立法院提出司法院組織法第 5 條第 3 項修正草案，均因立法委員任期屆至，法案審議不連續而擱置，迄今仍未完成修法程序，致生爭議，洵屬憾事：

(一)按 86 年 7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分別明定：「司法院大法官任期 8 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中華民國 92 年總統提名之大法官，其中 8 位大法官，含院長、副院長，任期 4 年，其餘大法官任期為 8 年，不適用前項任期之規定。」又 46 年 12 月 13 日修正施行之司法院組織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大法官出缺時，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81 年 11 月 20 日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 5 條時，移列第 3 項。該項大法官繼任人遞補任期規定與前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2 項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之大法官任期規定扞格，致引發有關 92 年 10 月 1 日以後就任之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及大法官任期究有無繼任人遞補任期之爭議。

(二)陳訴人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到院陳訴書及其後補充

理由書，主張現任司法院賴院長任期應依據司法院組織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採遞補任期制。理由略稱：

- 1、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3 項大法官交錯任期制之規定，旨在經驗傳承、讓總統可提名半數大法官，不依司法院組織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遞補任期制：「大法官出缺時，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將造成多批大法官，可能出現大法官同進同退之結果，使總統主導釋憲，壟斷提名權，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3 項大法官交錯任期制之規定。
- 2、又司法院組織法於 90 年 5 月 23 日修正第 5 條，於第 2 項：「大法官之任期，每屆為九年。」增訂後段：「民國 92 年起總統提名任命之大法官，其任期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之規定。」，以便與憲法增修條文相呼應。但司法院組織法第 5 條第 3 項繼任人遞補任期之規定內容於 90 年 5 月 23 日司法院組織法第 5 條修正時，並未一併修正變更，仍併列於第 3 項，益徵司法院組織法第 5 條第 3 項係繼任人任期之特別規定，與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2 項常態任期併列，並無所謂牴觸問題。
- 3、是大法官缺額有兩種情形，一為任期中辭職或其他原因出缺，另為提名不足額或提名後未獲同意時之缺額。前者依據司法院組織法第 5 條第 3 項繼任人遞補任期之規定：「大法官出缺時，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後者則適用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2 項常態任期制，並無牴觸。
- 4、總統 99 年 9 月 24 日華總一智字第 09910069251

號咨文提名賴浩敏時即清楚載明係遞補賴○照任期中辭職之缺。是現任司法院長賴○敏係自 99 年 10 月 13 日遞補賴○照大法官並為院長之任期，應於 100 年 9 月 30 日任期屆滿。

5、至於 97 年間大法官缺額 5 名，僅 1 名係因任期中辭職而出缺(彭○至大法官任任期屆滿前之 97 年 9 月 12 日轉任最高行政法院院長一職)，依司法院組織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遞補其任期者，自應以原彭○至大法官任期屆滿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惟總統 97 年 9 月 19 日華總一智字第 9710064510 號咨文提名黃○榮、陳○、葉○修、陳○生、陳○民為大法官，未敘明係何人任期中出缺，自屬常態任期之提名咨文，至於其中 1 名係繼任者未予敘明，顯為提名作業時之疏誤，要難遽據為司法院組織法第 5 條第 3 項與憲法增修條文牴觸之依據。

6、司法院於 101 年 5 月 1 日認司法院組織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與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牴觸，有待日後修法云云。經查證迄並未提案送修，究係「敬業精神不足、怠忽職守」亦或「輕忽大法官及院長崇高名位」之重要性，亦或所謂「有待日後修法」僅係欺騙人民之手法而已。事實上依其法律專業知識，理應明知修法亦無法補正其法源基礎。

(三)就陳訴人所指現任司法院賴院長任期應依據司法院組織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採繼任人遞補任期制等相關疑義，綜據司法院 101 年 12 月 22 日所復，暨該院姜副秘書長○脩等相關主管人員於 102 年 3 月 20 日到院說明，略稱：

1、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文義，92

年以後之新任大法官任期個別計算：

- (1) 因其「個別計算」，且憲法增修條文並無有關繼任之規定，爰於解讀及適用上，除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3 項規定，92 年當年任命令記載任期 4 年之 8 位大法官外，92 年以後每位新任大法官之任期，自其就任時起計算 8 年。
  - (2) 92 年 10 月 1 日就任之彭○至大法官任期 8 年，應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屆滿，惟彭大法官於 97 年 9 月 12 日轉任最高行政法院院長一職，當時大法官缺額共計 5 名，其中 4 名為 96 年 9 月大法官任期屆滿經提名未獲同意之缺額，1 名為彭大法官所遺缺額。該 5 位大法官任命令均記載任期之起迄為 97 年 11 月 1 日至 105 年 10 月 30 日，計 8 年。任命令並無指定其中何位大法官為彭大法官剩餘任期之繼任人（見總統府公報第 6826 期）。
  - (3) 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其任期應為一致性適用，亦從新起算。惟因任期不受與其他大法官 8 年保障之相同保障，是渠等任命令均未記載任期之起迄日期（見總統府公報第 6945 期）。
  - (4) 各有關機關迄無提出關於大法官任期之不同意見，可見憲法增修條文所定大法官任期「個別計算」，為各有關機關共同認知。
- 2、司法院自 91 年起 3 次提出司法院組織法第 5 條第 3 項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均因因立法委員任期屆至，法案審議不連續而擱置迄今：
- (1) 司法院組織法於 90 年 5 月 23 日經立法委員謝

啟大等提案<sup>2</sup>而修正部分條文。因當時第 6 屆大法官仍在職(83 年 10 月 1 日至 92 年 9 月 30 日)。為留該屆大法官任職之依據，司法院組織法第 5 條全部條文仍予維持，而另於同條第 2 項「大法官之任期，每屆為 9 年。」之後，增列「民國 92 年起總統提名任命之大法官，其任期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之規定。」前述第 3 項規定因此留存未刪，俾第 6 屆大法官有適用之餘地。(亦即，第 6 屆大法官於 92 年 9 月 30 日任期屆滿卸任以前，倘有出缺，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者，仍適用第 5 條第 3 項規定遞補任期計至該屆大法官任期屆至之 92 年 9 月 30 日止。)

- (2) 司法院定位推動小組第三分組於 90 年 12 月 7 日第 8 次會議時，原認為符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之規定，司法院組織法第 5 條第 3 項應予刪除。惟因當時第 6 屆大法官仍在職(83 年 10 月 1 日至 92 年 9 月 30 日)。大法官黃○欽、賴○照、謝○全三人係遞補林○賢(轉任司法院秘書長)、城○謀(轉任法務部部長)、翁○生(轉任司法院院長)三位大法官，經討論後，認如刪除司法院組織法第 5 條規定將影響該屆大法官權益。91 年 4 月 26 日司法院定位推動小組第 32 次會議乃決定暫時維持該條文。
- (3) 嗣評估修法諒於第 6 屆大法官退職後始克完成，乃於 91 年 8 月 28 日提出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建議刪除現行法第 5 條第 3 項「大法官出缺時，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sup>2</sup>、立法院 89 年 10 月 21 日印發委員提案第 3233 號關係文書。

」規定，以符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2 項所定大法官任期「個別計算」之意旨，送請立法院審議。因另涉司法院組織改造爭議，致當屆（第 5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至，仍未獲通過。

(4) 其後司法院復於第 6 屆、第 7 屆立法委員就任後，分別於 94 年 8 月 28 日、97 年 5 月 16 日分別提送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建議刪除現行法第 5 條第 3 項「大法官出缺時，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規定，並送請立法院審議。仍因立法委員任期屆至，法案審議不連續而擱置迄今。

(5) 本屆立法委員自 101 年 2 月 1 日就任，但因司法院組織法之修正涉及司法院定位問題，故本次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將先由司法院定位小組討論並做成結論，於近期再提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司法院 91 年、94 年、97 年提出修法草案內容，詳參附件一)

3、基於憲法優位原則，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2 項任期「個別計算」之規定應優先於司法院組織法第 5 條第 3 項「繼任人任期」之規定而適用：

(1) 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2 項既規定 92 年起就任之大法官任期「個別計算」，因此，92 年 10 月 1 日起之大法官無「繼任人」乃合理解釋。從而，縱認司法院組織法第 5 條第 3 項關於繼任人之規定未及修正(刪除)，於憲法優位原則下，優先適用該憲法增修條文「個別計算」之規定，亦屬當然。

(2) 是以，92 年 10 月起就任之大官任期屆至前離職，新任大法官任期從新起計，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其為大法官之任期亦從新起算。

4、至於所稱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蘊涵「交錯任期理念」，維繫關鍵在於提名及同意權之如期行使；然難以要求二者能如期完成，乃民主政治必然現象：

- (1) 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2 項既規定大法官之任期均為 8 年，則理無「不同任期之大法官」出現（此處不含 92 年 8 位任期 4 年及中途離職之大法官）。是本問題所述情形諒指嗣後可能發生多位（逾 7 或 8 位以上）大法官之任期集中於同一總統任內屆至，而致大法官提名過度集中於該任總統之情形。
- (2) 姑不論「不同任期之大法官」同進退之情形為何，外界關於大法官任期交錯理念之美意，實繫於大法官任期屆滿後提名權及同意權能如期行使之常態，而非僅僅繫於非常態之大法官中途離職遞補任期之計算。蓋以 92 年 10 月起計，若每 4 年真能將大法官如期交錯更換 8 位或 7 位，均須以各次提名及同意權能如期行使為前提。
- (3) 目前法制，關於大法官之任命程序，僅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由總統提名，立法院行使同意權，此外別無其他法令對於總統提名權及立法院同意權之行使時機或時限有所規範。則舉凡遲未提名，或行使同意權未通過，或甚至遲未行使同意權之狀態，均可能造成任期交錯難以如期實現之情形。
- (4) 基於民主議會政治之必然性，提名及同意權之行使並非基於一人之意志，是如有遲遲未能通過完成之情形，亦在所難免。因此縱有「遞補任期制」之規定，亦難以避免因提名及同意權

行使拖延之結果，而有集中於某屆總統之局面。

(5) 過去發生同意權行使未通過、遲未提名之例，足以為證。96 年立法院不同意 4 位大法官被提名人，總統(陳水扁)亦未即時補提名，致大法官缺額 4 人達 1 年，及至 97 年 10 月間，始由總統(馬英九)提名另 4 人並經立法院同意。

(四) 經查大法官任期之相關學說論述如下：

- 1、有關司法院組織法第 5 條第 3 項是否牴觸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2 項乙節，學說有採肯定見解認為：現行司法院組織法第 5 條第 3 項：「大法官出缺時，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此項規定明顯與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2 項「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之規定不符，至少在大法官因個人因素(如辭職、去世等)，於任期中出缺的情形，應無再繼續適用之可能(參見林子儀、葉俊榮、黃昭元、張文貞編著，憲法權力分立，2008.9 二版，頁 52)。按此觀點，司法院稱，於憲法優位原則下，司法院組織法第 5 條第 3 項應不予適用之見解，尚非無據。
- 2、另就陳訴人所指大法官「交錯任職理念」，大法官陳新民於其憲法著作說明：92 年起實施之大法官任期分為常態及特例，屬於特例者為 92 年提名的大法官，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其中 8 位(含正、副院長)任期 4 年；屬於常態者，其餘 7 位任期 8 年。惟 92 年以後之大法官，除並任正、副院長不受任期保障外，其餘 13 名任期為 8 年。這個特例(4 年)設計，主要希望以後每位總統能有提名一半大法官之機會；同時新舊任大法官並列也有經驗傳承之功

能。(參見陳新民著，憲法學釋義，2005.8 修訂五版，頁 676)。

(五)末依現行總統提名及任命大法官之實務作業：

1、實務運作結果，92 年 10 月以後就任之大法官(含院長、副院長)，現今仍在任者，依據司法院提供資料，顯示計有 4 種不同就任期間，並非僅為 2 批大法官每隔 4 年任期交錯：

(1)96 年 10 月就任者：林○堯、池○明、李○山、蔡○遊。

(2)97 年 11 月就任者：黃○榮、陳○、葉○修、陳○生、陳○民。

(3)99 年 10 月就任者：賴○敏、蘇○欽。

(4)100 年 10 月就任者：陳○玉、黃○君、羅○發、湯○宗。

2、依總統提名咨文及任命令之記載內容，除 92 年任命之大法官(含院長、副院長)載明任期外，其後提名及任命之大法官，並為正、副院長之大法官(如賴○照、謝○全、賴○敏、蘇○欽)均未載任期，其餘大法官之任期，載明與未載明者均有，作法不一。

3、此外，總統提名大法官咨文內均明載提名依據係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並無依據司法院組織法第 5 條第 3 項大法官繼任人任期遞補規定者。(92 年以後總統提名咨文及任命令，詳參附件二)

4、是總統 99 年 9 月 24 日提名大法官並為院長、副院長咨文係載：「司法院大法官賴○照前已請辭院長職務，業經令免，嗣與大法官並為副院長謝○全呈請辭職，均予照准。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規定，提名賴○敏為司法院大法官並為院長，蘇○欽為大法官並為副院長，咨請 貴院同

意見復後任命。」並非依據司法院組織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且就該咨文之說明內容亦未見陳訴人所稱賴院長○敏係遞補賴院長○照之任期。

(六)綜上，有關現行司法院組織法第 5 條第 3 項大法官繼任人遞補任期規定與 86 年增訂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2 項關於 92 年 10 月起就任之大法官任期個別計算規定，司法院認有扞格，自 91 年起曾 3 次向立法院提出司法院組織法第 5 條第 3 項修正草案，均因立法委員任期屆至，法案審議不連續而擱置，迄今仍未完成修法程序，致生爭議，洵屬憾事。又本院非司法院組織法之主管機關，亦非釋憲機關，二法間究有無扞格問題之解釋，尚非屬本院職權範圍；而司法院對現行司法院組織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之解釋，亦非明顯不可採。倘陳訴人仍認司法院等機關就現行司法院組織法第 5 條第 3 項等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違憲之疑義，得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規定，聲請解釋。

二、司法院本於司法行政主管機關之職權，有權解釋適用所主管之法令，爰主張現行司法院組織法第 5 條第 3 項關於大法官出缺繼任人任期之規定，雖未被宣告違憲或修正，但基於憲法優位原則，應不予適用，並由其幕僚單位大法官書記處擔任司法院新聞稿之內部發稿單位，以該院名義發布新聞稿澄清相關疑義，尚難謂不當；陳訴人指稱該院院長及秘書長違法越權，無視大法官會議釋憲權及立法院之立法權等情，尚屬誤解：

(一)憲法第 78 條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憲法第 171 條規定：「(第 1 項)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第 2 項)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憲法第 173 條規定：「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4 條規定：「（第 1 項）大法官解釋憲法之事項如左：一、關於適用憲法發生疑義之事項。二、關於法律或命令，有無抵觸憲法之事項。三、關於省自治法、縣自治法、省法規及縣規章有無抵觸憲法之事項。（第 2 項）前項解釋之事項，以憲法條文有規定者為限。」另按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一、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是依憲法第 78 條規定，解釋憲法之職權，固專由司法院大法官掌理。惟行政機關依法行政，本於權責，得先就所主管之法令規定加以解釋及適用。如有機關認相關法令之適用有抵觸憲法疑義，得循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所定程序，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 (二) 司法院就臺灣臺北地院法官洪○花、真理大學法律系副教授吳○欽、律師黃○穎於 101 年 5 月 1 日在司法院門口召開記者會指稱該院院長任期應採「遞補任期制」等情，於當日即發布新聞稿說明有關該院院長任期，略以：按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司法院大法官任期八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依憲法優位原則，其他與此憲法增修條文抵觸之法律自不得再適用。因此，原司法院組織法第 5 條第 3 項：「大法官出缺時，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之規定，因與上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2 項意旨不符，不得再予適用，並有待日後修法等語。

(三)陳訴人則針對該司法院新聞稿指稱，司法院組織法第5條第3項遞補任期規定，在未經大法官會議解釋牴觸憲法增修條文不予適用之前，為有效施行之法律，司法院院長不知迴避，授權大法官書記處恣意解釋，發布新聞稿宣稱，司法院組織法第5條第3項牴觸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2項規定，不再適用等情，係違法越權，恣意解釋，混淆視聽，拒絕法律之適用，無視大法官會議釋憲權及立法院之立法權等語。

(四)陳訴人就前開司法院101年5月1日新聞稿之質疑，綜據司法院101年12月22日所復暨該院姜副秘書長○脩等相關主管人員102年3月20日到院說明，摘要如下：

- 1、依憲法規定，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之職權，專由司法院大法官掌理。又國家機關依法行政，本於權責，應先就所適用之法規加以解釋及適用，此乃國家機關行政權之作用。如有進一步之疑義或爭議，始得循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所定程序，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相關法令有無違憲。
- 2、關於92年10月以後就任大法官之任期，司法院基於司法行政權作用，得就司法院組織法第5條第3項有關大法官任期之規定，依照憲法意旨加以解釋及適用。
- 3、審判上，聲請釋憲，方停止審判；行政機關對於其主管法令本可解釋適用。二者有別。本案係司法行政機關在解釋所主管之司法院組織法，而非解釋憲法。
- 4、行政機關對主管法令是否牴觸憲法，有第1次之解釋權。如有明顯牴觸憲法，則應遵守憲法優位

原則。

- 5、依上述，洪○花法官等於 101 年 5 月 1 日召開記者會，質疑現任司法院大法官並為院長之任期，司法院本於司法行政權之作用，即於當日以「司法院新聞稿」方式，由司法院公共關係室對外發布，說明該院適用司法院組織法第 5 條相關法規之情形，以釋外界對大法官任期之質疑。
- 6、又前開 101 年 5 月 1 日新聞稿係「司法院」之新聞稿，並非職司一般行政事項之幕僚業務單位之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之新聞稿。是大法官書記處依司法院內部各單位事務分配及分層負責規範，擔任該司法院新聞稿內部發稿單位，以方便媒體聯絡，諒無不當。

(五)查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2 項明定 92 年起就任之大法官「任期 8 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司法院因確信該院主管之司法院組織法第 5 條第 3 項所定大法官出缺繼任人遞補任期制，有牴觸前開憲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形，爰自 91 年起 3 次向立法院提出修正草案，建議立法院審議刪除之，尚屬實情；嗣為釋明輿論對於該院院長任期之質疑，即本於司法行政主管機關之職權，授由幕僚單位大法官書記處擔任新聞稿內部發稿單位，並以該院名義於 101 年 5 月 1 日發布新聞稿澄清，認為現行司法院組織法第 5 條第 3 項關於大法官出缺繼任人任期之規定，雖未被宣告違憲或修正，基於憲法第 171 條第 1 項規定：「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之憲法優位原則，應不予適用等情，即難認有違失。

(六)綜上，本案並無機關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司法院本於司法行政主管機關職權，有權解釋適用現

行司法院組織法第 5 條第 3 項關於大法官出缺繼任人任期之規定，則該院授由司法院幕僚單位之大法官書記處擔任新聞稿內部發稿單位，以司法院名義發布新聞稿澄清，尚難認失當。陳訴人指稱司法院院長及秘書長，授權大法官書記處恣意解釋，拒絕法律之適用，係違法越權，無視大法官會議釋憲權及立法院之立法權等語，尚有誤解。

調查委員：沈美真

附件一、司法院 91、94、97 年提送司法院組織法第 5 條修正草案

0448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九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五日印發

收文編號：0910004028

院總第四四五號 政府提案第八七六二號

案由：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及「司法院組織法施行法草案」案。

司法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廳司一字第二九四〇號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及「司法院組織法施行法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請 查照審議  
說明：  
。

一、八十八年七月召開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及大法官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將司法院定位為審判機關，以一元多軌  
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三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政三〇七

## 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三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政三〇八

為近程目標，分二階段達成，一元單軌為終極目標，以一階段達成。本院規劃第一階段的改革，於九十二年底完成，將目前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三終審機關歸併至司法院，司法院內設憲法法庭及各審判庭，行使釋憲權及審判權，司法行政權採首長制。預定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入第二階段的改革。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第三階段的改革。

二、「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係就第一階段的改革，所研修之司法院組織；司法院內設憲法法庭及多數民事訴訟庭、刑事訴訟庭、行政訴訟及懲戒庭，行使釋憲權與審判權，並增設大法庭及聯合大法庭組織，以統一各庭間法律見解。司法行政部門除將大法官書記處改為書記處，以含括各審判庭書記官業務，法警業務劃歸秘書處職掌，圖書館納入資訊處外，其餘維持現制。

三、三終審機關歸併至本院後，本院員額編制將大幅提高，「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增列庭長、法官、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法警長、副法警長、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法官助理等職稱，員額則以附表編列。

四、「司法院組織法施行法草案」係就司法院改制為最高審判機關所生人員、案件、資產負債之承接等程序問題，與機關歸併，人員優惠退離措施，所作規定，以妥善規劃機關歸併所生各項事宜。

五、檢附「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司法院組織法施行法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本院秘書長辦公室 公共關係室（均含附件）

院 長 翁 岳 生

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三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政三一八

<p>第九條 大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民國九十二年，總統提名任命之大法官，其任期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之規定。 大法官任期屆滿者，視同停止辦理案件之法官，適用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第三項之規定。自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就任之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p>	<p>第五條 大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大法官之任期，每屆為九年。民國九十二年，總統提名任命之大法官，其任期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之規定。大法官出缺時，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大法官任期屆滿而未連任者，視同停止辦理案件之法官，適用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第三項之規定。自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就任之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p>	<p>明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二項已明定大法官之任期為八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現行條文第二項前段、第三項之規定，核屬重覆規定，爰予刪除。 三、現行條文第四項之規定，配合第三項之刪除，挪移至第三項，並刪除「而未連任」四字，理由同前。</p>
<p>第十條 大法官審理案件之程序，得由同法院另定之。</p>	<p>第六條 大法官審理案件之程序，另以法律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之訴訟程序，本應由法律規定，毋待明文。又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意旨，最高司法機關本於司法自主性，就案件審理程序有關技術性、細節性等事項，應另有發布規則之權，以期使訴訟程序公正、迅速進行，達成保障人民司法受益權之目的，爰修正本條規定，明定司法</p>

立法院第 6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0940003850

議案編號：09409160701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印發

院總第 445 號 政府提案第 10298 號

案由：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司法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司一字第 094001998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草案前經本院於 91 年 8 月 28 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 22940 號函送貴院第 5 屆會期審議在案，茲因第 5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未完成三讀程序，特再送請貴院審議。
- 二、「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係就司法院審判機關化第 1 階段之改革，研修調整司法院之組織架構，將現制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三終審機關歸併至司法院，司法院內除由大法官組成之憲法法庭外，並增設民事訴訟庭、刑事訴訟庭、行政訴訟及懲戒庭，審理憲法案件及一般訴訟案件。至司法院內之司法行政部門，除將大法官書記處改為書記處，以涵括各審判庭書記官業務，及將法警業務劃歸秘書處職掌，圖書館部門納入資訊處外，其餘均維持現制。
- 三、為妥善規劃機關歸併所生相關承接事宜，另增訂關於人員、案件、資產負債之承接等程序問題，及人員優惠退離措施之相關規定。
- 四、檢附「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 1 份。

政 1

0188

立法院第 6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正本：立法院

副本：本院參事室、公共關係室

院 長 翁 岳 生

政 2

##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 則		一、 <u>本章新增</u> 。 二、司法院審判機關化後，司法院內除既有之大法官及司法行政業務廳、處外，尚增設審判庭，組織較為龐雜，爰將本法分章規定，以收綱舉目張之效。 三、依一般法例，將本法總括性之規定，收納於第一章「總則」中，以資涵括。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八十二條制定之。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八十二條制定之。	本條不修正。
第二條 司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條 司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本條不修正。
第三條 司法院設下列各庭： 一、憲法法庭。 二、民事訴訟庭。 三、刑事訴訟庭。 四、行政訴訟及懲戒庭。		一、 <u>本條新增</u> 。 二、依司法院定位的近程目標，係在司法院內設憲法法庭、民事訴訟庭、刑事訴訟庭、行政訴訟及懲戒庭，以行使憲法所賦予之司法權，使司法院審判機關化，爰於本條明定之。至各該法庭之相關條文，則另於第二章、第三章中詳訂。
第四條 高等法院、高等行政法院、地方法院、專業法院，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司法院設各級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其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有關司法院下設三個終審機關之規定，已不符司法院一元化之變革，爰予刪除，另為區隔司法院與其他法院間之審判職權，爰明定下級審法院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以臻明確。
第五條 司法院院長綜理院務及監督所屬機關。 司法院院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	第八條 司法院院長綜理院務及監督所屬機關。 司法院院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二項不修正。 三、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將司法院院長、副院

##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五、關於大法官審理案件之訴訟程序，目前係於「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中明定，本法毋庸贅訂，爰刪除第三項有關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程序規定。
<p>第八條 大法官應年滿四十五歲以上，精研法理，而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u>實任法官十五年以上而成績卓著者。</u></p> <p>二、曾任<u>實任檢察官十五年以上而成績卓著者。</u></p> <p>三、曾任<u>律師二十年以上而聲譽卓著者。</u></p> <p>四、曾任大學法律主要科目教學二十年以上，而具有五年以上教授資格，且有專門著作者。</p> <p>五、曾任國際法庭法官或在學術機關從事公法學或比較法學之研究而有權威著作者。</p> <p>六、曾任立法委員或從事憲政相關工作十年以上而聲譽卓著者。</p> <p>具有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資格之大法官，人數各不得少於五人。具有其他各款資格之大法官，人數不得超過二人。</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年資，得依其比例折算後合併計算。</p> <p>第一項資格之認定，均以提名之日為準。</p>	<p>第四條 大法官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最高法院法官十年以上而成績卓著者。</p> <p>二、曾任立法委員九年以上而有特殊貢獻者。</p> <p>三、曾任大學法律主要科目教授十年以上而有專門著作者。</p> <p>四、曾任國際法庭法官或有公法學或比較法學之權威著作者。</p> <p>五、研究法學，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著者。</p> <p>具有前項任何一款資格之大法官，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廣納優秀人才為大法官，並考量最高法院將歸併司法院而不存在，爰修正原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資格要件，並將第二款併入性質相近之第五款。另增設第二款、第三款有關檢察官、律師之資格要件規定，再配合將原條文第四款、第五款之規定，順移至第五款、第六款。</p> <p>三、考量司法院定位之改革終極目標，係設大法官十五人，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之審判、憲法解釋、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件及政黨違憲之解散等事項，故大法官之資格要件，自應兼顧學理與實務，爰明定具備第一款及第四款資格要件者之最低保障名額，以符所需，並明定其他各款資格之大法官人數不得超過二人，以期衡平。</p> <p>四、由於審、檢、辯三方之人才經常交流，故其年資應依本條所訂年資比例折算後合併計算，方屬公允，爰增訂第三項明定之。</p> <p>五、明定第一項資格認定之時間點，以提名之日為準，以臻明確。</p>
<p>第九條 大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p>	<p>第五條 大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二項已明定大法官之任期為八</p>

##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中華民國九十二年起，總統提名任命之大法官，其任期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之規定。</p> <p>大法官任期屆滿者，視同停止辦理案件之法官，適用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第三項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就任之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p>	<p><u>大法官之任期，每屆為九年。</u>民國九十二年起總統提名任命之大法官，其任期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之規定。</p> <p><u>大法官出缺時，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u></p> <p>大法官任期屆滿而未連任者，視同停止辦理案件之法官，適用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第三項之規定。自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就任之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p>	<p>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現行條文第二項前段、第三項之規定，核屬重覆規定，爰予刪除。</p> <p>三、現行條文第四項之規定，配合第三項之刪除，挪移至第三項，並刪除「而未連任」四字，理由同前。</p>
<p>第十條 大法官審理案件之程序，<u>得由司法院</u>另定之。</p>	<p>第六條 大法官審理案件之程序，另以法律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之訴訟程序，本應由法律規定，毋待明文。又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〇號解釋意旨，最高司法機關本於司法自主性，就案件審理程序有關技術性、細節性等事項，應另有發布規則之權，以期使訴訟程序公正、迅速進行，達成保障人民司法受益權之目的，爰修正本條規定，明定司法院有規則訂定權。</p>
<p>第十一條 憲法法庭因應業務需要，得調各法院擔任審判職務十年以上之實任法官至司法院，協助大法官辦理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大法官行使職權均改以法庭方式行之，為輔助大法官審理案件之需，爰參照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增訂憲法法庭因業務需要，得調派下級審法院之法官至司法院，協助辦理審判事務。</p>
<p>第十二條 大法官每人置公費助理<u>二至三人</u>，<u>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u>聘用專業人員，或</p>	<p>第十八條之一 大法官每人置公費助理一人，聘任，與大法官同進退。</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因應大法官審理案件日益增加，及司法改革朝一元</p>

收文編號：0970002496

議案編號：09705200710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5月28日印發

院總第445號 政府提案第11316號

案由：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司法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司一字第09700109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前經本院於94年9月14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0940019986號函送貴院第6屆會期審議在案，茲因第6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未完成三讀程序，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3條屆期不續審之規定，須重行送請審議。
- 二、檢送「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1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本院參事室、公共關係室

院 長 賴 英 照

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 則		一、本章新增。 二、司法院審判機關化後，司法院內除既有之大法官及司法行政業務廳、處外，尚增設審判庭，組織較為龐雜，爰將本法分章規定，以收綱舉目張之效。 三、依一般法例，將本法總括性之規定，臚列於第一章「總則」中，以資涵括。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八十二條制定之。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八十二條制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司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條 司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司法院設下列各庭： 一、憲法法庭。 二、民事訴訟庭。 三、刑事訴訟庭。 四、行政訴訟庭。 五、公務員懲戒庭。		一、本條新增。 二、為符合憲法第七十七條所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及公務員之懲戒，及落實司法院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所揭櫫司法院為最高審判機關之意旨，在司法院內設憲法法庭、民事訴訟庭、刑事訴訟庭、行政訴訟庭及公務員懲戒庭，以行使憲法所賦予之司法權，使司法院審判機關化，爰於本條明定之。至各該法庭之相關條文，則另於第二章、第三章中規定。
第四條 司法院設各級法院、行政法院及專業法院，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司法院設各級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其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歸併司法院後，已改設公務員懲戒庭，無另設組織之必要，爰刪除之。 三、高雄少年法院、智慧財產法院為專業法院，為使司法

<p>合併計算。  <u>第一項資格之認定，均以提名之日為準。</u></p>		<p>五、增訂第四項，明定第一項資格認定之時點，以提名之日為基準，以臻明確。</p>
<p>第九條 大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u>中華民國九十二年</u>起，總統提名任命之大法官，其任期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之規定。      大法官任期屆滿者，視同停止辦理案件之法官，適用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第三項之規定。自<u>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一</u>日起就任之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p>	<p>第五條 大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u>大法官之任期，每屆為九年。</u>民國九十二年<u>起</u>總統提名任命之大法官，其任期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之規定。  <u>大法官出缺時，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u>      大法官任期屆滿而未連任者，視同停止辦理案件之法官，適用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第三項之規定。自<u>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一</u>日起就任之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p>	<p>一、條次變更。      二、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二項業已明定大法官之任期為八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爰刪除現行第二項前段、第三項之規定。      三、現行第四項之規定，移列為第三項，並刪除「而未連任」四字，理由同前。      四、第一項未修正。</p>
<p>第十條 大法官審理案件之程序，<u>得由司法院另定之。</u></p>	<p>第六條 大法官審理案件之程序，另以法律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之訴訟程序，本應由法律規定，毋待明文。又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意旨，最高司法機關本於司法自主性，就案件審理程序有關技術性、細節性等事項，應另有發布規則之權，以期使訴訟程序公正、迅速進行，達成保障人民司法受益權之目的，爰修正由司法院訂定相關規定。</p>
<p>第十一條 憲法法庭因應業務需要，得調各法院擔任審判職務十年以上之實任法官至司法院，協助大法官辦理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爭點</p>		<p>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大法官行使職權均改以法庭方式行之，為輔助大法官審理案件之需，爰參照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增訂</p>

附件二、92年10月以後就任迄今之大法官總統咨文及任命令

時序	總統咨	總統任命令	備註
一	<p>92年5月21日 華總一智字第 09210000630號</p> <p>司法院第六屆大法官任期於本年十月二日屆滿。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規定，提名翁岳生、城仲模、王和雄、余雪明、林永謀、曾有田、楊仁壽、廖義男等八位為大法官，任期四年。並以翁岳生為院長、城仲模為副院長；林子儀、法治斌、徐璧湖、許玉秀、許宗力、彭鳳至、賴英照等七位為大法官，任期八年。咨請貴院同意見復後任命。</p> <p>總統陳水扁</p>	<p>92年9月18日</p> <p>特任翁岳生為司法院大法官並為院長、城仲模為大法官並為副院長、王和雄、余雪明、林永謀、曾有田、楊仁壽、廖義男為大法官，任期四年。</p> <p>特任林子儀、徐璧湖、許玉秀、許宗力、彭鳳至、賴英照、謝在全為司法院大法官，任期八年。</p> <p>總統陳水扁</p>	<p>92年8月20日總統咨另以被提名人法治斌病故，提名謝在全為大法官，任期八年。</p>
二	<p>96年8月31日 華總一智字第 09610047581號</p> <p>民國九十二年任命任期四年司法院大法官，含院長、副院長，任期於九十</p>	<p>96年9月29日</p> <p>特任賴英照為司法院大法官並為院長、謝在全為大法官並為副院長。</p> <p>特任林錫堯、池啟明、蔡清遊、李震</p>	<p>葉賽鶯、劉幸義、許志雄、葉俊榮等4位大法官未通過立法院審查</p>

	<p>六年九月三十日屆滿。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規定，提名九十二年任命任期八年大法官賴英照為院長、謝在全為副院長；葉賽鶯、林錫堯、池啟明、蔡清遊、劉幸義、李震山、許志雄、葉俊榮等八位為大法官，咨請貴院同意見復後任命。</p> <p>總統陳水扁</p>	<p>山為司法院大法官。</p> <p>總統陳水扁</p>	
三	<p>97年9月19日 總華一智字第0970064510號</p> <p>查司法院大法官現有缺額五名，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規定，茲提名黃茂榮、陳敏、葉百修、陳春生、及陳新民為司法院大法官。咨請貴院同意見復後任命。</p> <p>總統馬英九</p>	<p>97年10月9日</p> <p>特任黃茂榮、陳敏、葉百修、陳春生、陳新民為司法院大法官。任期均自中華民國97年11月1日起至105年10月31日止。</p> <p>總統馬英九</p>	<p>97年9月 彭鳳至大法官轉任。</p>
四	<p>99年9月24日 總華一智字第09910069251號</p> <p>司法院大法官賴英照前已請辭院長職</p>	<p>99年10月8日</p> <p>司法院大法官並為副院長謝在全已准退職，應予免職。司法院大法官賴英</p>	

	<p>務，業經令免，嗣與大法官並為副院長謝在全呈請辭職，均予照准。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規定，提名賴浩敏為司法院大法官並為院長，蘇永欽為大法官並為副院長，咨請貴院同意見復後任命。</p> <p>總統馬英九</p>	<p>照已准辭職，應予免職。特任賴浩敏為司法院大法官並為院長、蘇永欽為大法官並為副院長。</p> <p>總統馬英九</p>	
五	<p>100年4月13日 總華一智字第 10010025820號</p> <p>司法院徐大法官璧湖、林大法官子儀、許大法官宗力、許大法官玉秀任期於本(100)年9月30日屆滿。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規定，提名陳碧玉、黃璽君、羅昌發、湯德宗等4位為大法官，咨請貴院同意見復後任命。</p> <p>總統馬英九</p>	<p>100年6月17日</p> <p>特任陳碧玉、黃璽君、羅昌發、湯德宗為司法院大法官。</p> <p>任期自中華民國100年10月1日至108年9月30日止。</p> <p>總統馬英九</p>	